

#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职责：

中共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由中国共产党大城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大城县监察委员会（简称县监委）由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纪检监察工作。县纪委与县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县纪委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县监委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领导下，县纪委监委加强对下级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县委工作机关，设在县纪委。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区）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有关制度，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委巡察机构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县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巡察机构、派驻（派出）机构股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镇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机构设置：

###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731.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31.7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局2021

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1731.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6.74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296.96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59.78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275万元，主要为一般行政管理。

###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731.74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149.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18.46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69万元，主要为办案业务经费、乡镇专项经费、巡察办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59.7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8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5.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

接待费2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五、绩效预算信息

###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加大党的政治纪律执行力度，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维护中央权威和党的集中统一，加大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力度，构建覆盖权力运行全过程的监督制约机制。围绕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前的风险评估和防范机制、权力行使中的程序化和公开透明运行机制、权力运行后的绩效评估和责任追究机制，积极构建覆盖权力运行全过程的监督制约机制

#### （二）分项绩效目标

##### 1、协助党委加强监督。

绩效目标：紧紧抓住各乡镇党委、县直单位党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协助党委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明确职责定位，加强监督检查、严素纪律审查、强化制度建设，切实担当起执纪监督责任。

绩效指标：加强对乡镇党委监督检查，防止腐败现象发生。

##### 2、扎实推进作风建设。

绩效目标：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落实，坚持不懈纠正“四风”，严肃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行为，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

绩效指标：抓好全县“八项规定”及“四风”工作。

### 3、加强纪律审查工作。

绩效目标：坚持把纪律审查作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突破口，作为落实监督责任的重中之重，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案、教育一片。

绩效指标：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抓好监督落实，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 4、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绩效目标：进一步明确纪检监察机关的再监督、再检查、再执法的角色定位，重在强化“再监督”，做到强素质，抓结构，明职责，转作风，打造过硬的纪检监察队伍。

绩效指标：加强纪检监察人员自身素质，打造过硬纪检队伍。

##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推进廉政教育。加大“清廉大城”建设宣传力度，开设廉政教育基地、廉政书屋和廉政讲堂，开展廉政文化示范点创建活动，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2、强化督促检查。对重点领域、单位单位反腐倡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及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纠正。

3、定期约谈函询。对重点领域、重要单位和单位的领导干部定期进行约谈或函询，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4、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直通车”，畅通信件、电话、来访、网络等投诉举报渠道，实现与各职能部门举报投诉信息处理系统的有效对接。

5、实行“一案双查”。在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时，既要调查当事人，还要调查涉案单位的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落实情况。

6、严格考核评价。按照责任分工和任务要求，严格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完善考核办法，引入社会评价机制，把社会满意度和群众认可度作为考核的硬性指标。



#### (四)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	
单位产出	数量	立案数量	全年立案数量大于 150 件	全年立案数量	≥			办案业务费方案
	质量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质量合格率大于 90%	质量合格率	≥			办案业务费方案
	时效	完成业务时间	按时完成业务	完成业务时间			及时完成	办案业务费方案
	成本	预算控制数	控制在预算数内	预算数	≤			办案业务费方案
单位效果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良好	办案业务费方案
	经济效益	查处违法违纪	预防和挽回国家损失	预防和挽回国家损失			良好	纪检监察法
	可持续影响	长效健全机制	长效健全机制	长效健全机制			良好	纪检监察法
	满意度	群众访谈及问卷调查	群众对查办案件结果满意	群众对查办案件结果满意			满意	纪检监察法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 1. 办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2021年初,积极发挥职能作用,违法违纪案件结案率大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	立案数量	全年立案数量	≥150件	办案业务费方案
	质量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90%	办案业务费方案
	时效	完成业务时间	完成业务时间	2021年11月前完成	办案业务费方案
	成本	预算控制数	预算数	≤100万元	办案业务费方案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良好	办案业务费方案
	经济效益	查处违法违纪	预防和挽回国家损失	良好	办案业务费方案
	可持续影响	长效健全机制	长效健全机制	良好	办案业务费方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访谈及问卷调查	群众对查办案件结果满意	满意	办案业务费方案

## 2. 异地办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按照省市纪委查办大案要案要求，2021年查办异地案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	办理大案要案件数	按照市纪委要求异地办理案件件数	≥2件	异地办案方案
	质量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90%	异地办案方案
	时效	完成业务时间	2021年11月前完成	及时完成	异地办案方案
	成本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35万元	异地办案方案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加大对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力度	异地查办违法违纪大案要案，挽回国家损失	良好	异地办案方案
	经济效益	挽回国家损失	收缴违纪资金	良好	异地办案方案
	可持续影响	遏制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	加大反腐力度，查办大案要案	良好	异地办案方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访谈及问卷调查	群众对违法违纪查处结果	满意	异地办案方案

### 3. 乡镇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加强装备设施建设，加大乡镇反腐力度，减少违反纪律的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	乡镇办案数量	乡镇监察次数	≥ 20 次	乡镇专项工作方案
	质量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 90%	乡镇专项工作方案
	时效	完成业务时间	2021 年 11 月前完成	及时完成	乡镇专项工作方案
	成本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 50 万元	乡镇专项工作方案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加大反腐力度，减少违反纪律	加大反腐力度，减少违反纪律	良好	乡镇专项工作方案
	可持续影响	遏制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	加大查办违法违纪案件	良好	乡镇专项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数量	乡镇办案数量	乡镇监察次数	满意	乡镇专项工作方案

#### 4. 巡察办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2021年县纪委监委加强本县巡察及各县交叉互查力度，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	巡查次数	本县自查各县交叉互查次数	≥4	巡察办业务方案
	质量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90	巡察办业务方案
	时效	完成业务时间	2021年11月前完成	及时完成	巡察办业务方案
	成本	预算控制数	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08.9	巡察办业务方案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反腐败意识	增强反腐败意识	良好	巡察办业务方案
	可持续影响	遏制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	加大巡察力度，查办大案要案	良好	巡察办业务方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访谈及问卷调查	群众对巡察处理结果	满意	巡察办业务方案

### 5. 纪检监察外网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纪检监察外网建设经费项目，在预算经费 51 万元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且在项目实施计划的时间范围内完成验收及资金支付工作。争取达到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以上的目标，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	外网系统	监察外网系统	=1 个	工作计划
	质量	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	验收报告
	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成本	预算控制数	预算数	≤ 40 万元	年初预算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良好	实施方案
	可持续影响	影响年限	影响年限测算	≥ 5 年	随机抽查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测评	群众满意度测评	≥ 90%	年初测算

## 6. 纪检监察外网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2021年为有效促进机关发挥职能作用加大对违法违纪的查处力度，通过谈话室改造及办公楼修缮，有效保障查办案件期间安全和工作的顺利进行，此项目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	修建数量	修建数量	≥5个	领导批示
	质量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90%	领导批示
	时效	及时完成	2021年12月完成	及时	领导批示
	成本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万元	领导批示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良好	领导批示
	经济效益	查处违法违纪	预防和挽回国家损失	良好	领导批示
	可持续影响	预防违法违纪	预防及整治腐败现象的发生	良好	领导批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访谈及调查问卷	群众对查办案件结果满意	满意	领导批示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合 计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单位（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794.07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 万元。

###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794.07
1、房屋（平方米）	2342	559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000	540
2、车辆（台、辆）	7	86.26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544	148.8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